

景順六年階梯到期精選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09年7月30日

- (一) 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 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景順六年階梯到期精選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成立日期	109年1月14日
經理公司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債券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Invesco Advisers, Inc.	存續期間	自成立日之次日起至屆滿六年之當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
收益分配	本基金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再另行分配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及南非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保證相關 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 (一) 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承銷中之公司債、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受益憑證(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反向型ETF)。
- (二) 本基金投資之國外有價證券，包括：1.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2.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貨幣市場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ETF(含反向型ETF)。3.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4.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 (三)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惟因本基金有約定到期日，且為符合投資策略所需，故於基金到期日前之三年內，不受前述之限制。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1.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2.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公司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註冊或掛牌之債券，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前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公司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註冊或掛牌之債券」係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註冊或登記之公司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掛牌之債券或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債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為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者。本基金可投資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為 JP 摩根新興市場全球分散債券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或 JP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多元分散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等任一指數所列之指數成分國家或地區，前開指數成分國家或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本基金原投資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嗣後因公開說明書所列指數成分國家或地區調整而不列入時，本基金得繼續持有該國家或地區之債券，惟不計入本目所述之投資比例；若因指數成分國家或地區調整而不列入者，致違反本基金投資比例之限制時，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本目所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於本基金成立屆滿五年後，經理公司得依其專業判斷，於本基金持有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公司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註冊或掛牌之債券」到期後，投資短天期債券(含短天期公債)，且不受本目所訂投資比例限制，惟資產保持之最高流動比率仍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總額百分之五十及其相關規定；3.本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惟投資之高收益債券以第2目所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4.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惟投資於本目所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高收益債券，不在此限。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整或市場價格變動，致本基金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不符合本目或第4目所定投資比例限制者，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

生之日起一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投資比例限制；4.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二、投資特色：

(一)控管違約風險(二)控管匯率風險(三)控管利率風險(四)資金運用彈性高(五)幣別選擇多。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 (一) 本基金信託契約於六年期滿即終止，經理公司將根據屆時淨資產價值進行償付，本基金非定存之替代品，亦不保證本金之全額返還。投資組合之持債在無信用風險發生的情況下，隨著愈接近到期日，市場價格將愈接近債券面額，然本基金仍可能存在違約風險與價格損失風險。本基金以持有債券至到期為主要投資策略，惟本基金投資組合仍將因應贖回款需求、執行信用風險部位管理、資金再投資或適度增進收益等而進行調整。原則上，投資組合中個別債券到期年限以不超過基金實際存續年限(即六年期)為主。此外，本基金的存續期間(duration)將隨著債券的存續年限縮短而逐年降低，並在六年期滿時接近於零。本基金可能持有部分到期日超過或未及基金到期日之單一債券，故投資人可能承擔債券再投資風險或價格風險。
- (二) 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即信用違約交換 CDS(Credit Default Swap)及 CDX Index 與 Itraxx Index) 僅得為受信用保護的買方，固然可利用信用違約商品來避險，但無法完全規避違約造成無法還本的損失以及必須承擔屆時賣方無法履約的風險，敬請投資人留意。
- (三) 本基金主要投資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有價證券，可能在外匯管制及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投資債券時，可能亦會發生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及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等。此外本基金得投資於美國 Rule 144A 債券，該類債券因屬私募性質，故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交易流動性無法擴及一般投資人，投資人投資前須留意相關風險。此外，可轉換公司債具有股債雙重特性，因此，投資人需同時考量股債雙重風險，包含市場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股價波動風險、匯率風險、信用或違約風險等。
- (四) 本基金訂有定期買回日，受益人授權經理公司於第四年定期買回日當日將受益人所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之 20% 辦理買回。本基金之第四年定期買回日為本基金成立日之次日起屆滿第四年當日；如當日為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除於第四年定期買回日外，受益人並得依其需要隨時辦理買回申請，惟定期買回日及到期買回當日，皆不接受受益人提出買回之請求。
- (五) 本基金成立屆滿五年後，於本基金持有之新興市場債券到期後，基金得投資短天期債券(含短天期公債)，且不受信託契約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訂投資比例限制，惟資產保持之最高流動比率仍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總額百分之五十及其相關規定；所謂「短天期債券」係指剩餘到期年限在三年(含)以內之債券。

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公開說明書。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定位為海外債券型基金，投資區域涵蓋全球，惟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3，適合尋求固定收益商品收益率且能承受較高波動之非保守型投資人。惟此風險報酬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針對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資料日期：109 年 6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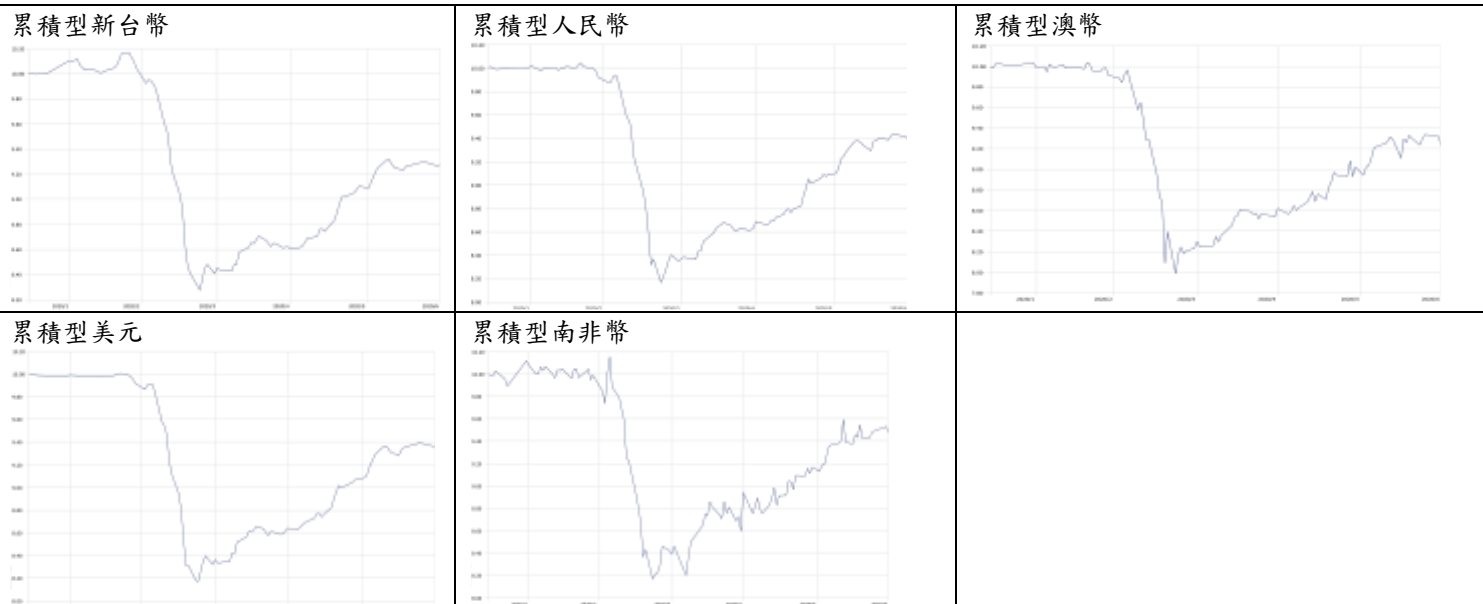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景順六年階梯到期精選新興債券基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項目	國家/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佔淨資產 百分比
債券	EUROPE UNION EUROMTF	25.06	1.07
	GERMANY ALL GERMAN SE	29.69	1.27
	GERMANY 德國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86.26	3.68
	GERMANY 德國證券交易所	40.07	1.71
	GUERNSEY Channel 海地群島證券交易所	26.79	1.14
	HONG KONG 香港證券交易所	472.42	20.17
	IRELAND 都柏林證券交易所	465.90	19.89
	ISRAEL TEL AVIV	11.62	0.50
	LUXEMBURG EUROMTF	159.55	6.81
	LUXEMBURG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55.89	2.39
	SINGAPORE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434.27	18.54
	UNITED KINGDOM 倫敦證券交易所	55.32	2.36
	UNITED STATES NSAD TRACE	232.99	9.95
	UNITED STATES 紐約證券交易所(NYS)	174.81	7.46
	合計	2,270.64	96.94
基金		-	-
短期票券		-	-
附買回債券(警票券)		-	-
銀行存款(含活存、定存、通知)		33.51	1.43
其他資產(扣除負債後之淨額)		38.27	1.63
合計(淨資產總額)		\$2,342.42	100.00

投資標的信評

Credit rating	% weighting
AAA	0.00
AA	0.00
A	10.49
BBB	60.93
BB	11.18
B	11.80
其他信評或無評等	2.54
流動資產	3.06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資料日期：109年6月30日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資料日期：109年6月30日

本基金成立於109年1月14日，尚無年度資料。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資料日期：109年6月30日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109年1月14日) 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積型新台幣	9.74	NA	NA	NA	NA	NA	-7.24
累積型美元	11.94	NA	NA	NA	NA	NA	-6.36
累積型人民幣	12.27	NA	NA	NA	NA	NA	-6.08
累積型南非幣	12.95	NA	NA	NA	NA	NA	-5.21
累積型澳幣	11.20	NA	NA	NA	NA	NA	-7.71

註：

資料來源：Morningstar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無，本基金不配息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費用率	N/A	N/A	N/A	N/A	N/A

註：

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1、自本基金成立日之次日起屆滿一年之日（含），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3.5%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2、自本基金成立日屆滿一年之次日起，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6%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12%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自本基金成立日之次日起逐日累計計算，每曆月給付乙次。
買回收件手續費	經理公司得委託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五十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一）	每次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
申購手續費	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壹、一、（十四）銷售價格		
買回費用（含短線交易）	1、本基金買回費用（即本基金到期前之買回及/或轉申購所生之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惟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辦理定期買回者，不收取買回費用。		

	2、本基金定期買回日（即本基金成立日次日起屆滿第四年當日）及本基金到期日，皆不收取上述第1項之買回費用，其他時間買回皆需收取第1項之買回費用。
其他費用 (註二)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訴訟及非訟費用及清算費用、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及核閱費用等）。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本基金尚應依信託契約第十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46 至 47 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景順投信公司網站 (<https://www.invesco.com.tw>) 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 (<https://www.sitca.org.tw>) 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s://www.invesco.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無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本基金包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澳幣計價及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如投資人以其其他非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申購受益權單位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保險公司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本基金運用或計價所衍生之外匯兌換損益，若為可歸屬各計價類別者，將由各計價類別自行承擔；反之，則由本基金所有計價類別按其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分攤。（詳見公開說明書「投資風險揭露」章節）。
- (三) 本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人民幣匯率主要係採用離岸人民幣匯率（即中國離岸人民幣市場的匯率，CNH）。人民幣目前受大陸地區對人民幣匯率管制、境內及離岸市場人民幣供給量及市場需求等因素，將會造成大陸境內人民幣結匯報價與離岸人民幣結匯報價產生價差（折價或溢價）或匯率價格波動，故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將受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同時，人民幣相較於其他貨幣仍受政府高度控管，中國政府可能因政策性動作或管控金融市場而引導人民幣升貶值，造成人民幣匯率波動，投資人於投資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時應考量匯率波動風險。
- (四) 本基金提供南非幣/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並可能對該等受益權單位之計價幣別進行一定程度之避險。投資南非幣/澳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意謂著投資人將承擔前述計價幣別之匯率波動風險，並依據匯率變化而可能使投資人產生匯兌損失。南非幣/澳幣一般被視為高波動/高風險貨幣，投資人應瞭解投資南非幣/澳幣計價級別所額外承擔之匯率風險。若投資人係以非南非幣/澳幣申購南非幣/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基金，須額外承擔因換匯所生之匯率波動風險，故本公司不鼓勵持有南非幣/澳幣以外之投資人因投機匯率變動目的而選擇南非幣/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就南非幣/澳幣匯率過往歷史走勢觀之，南非幣/澳幣係屬波動度甚大之幣別。倘若南非幣/澳幣匯率短期內波動過鉅，將會明顯影響基金南非幣/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值。
- (五) 投資人應特別留意，經理公司得於募集期間視本基金達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之情形而決定是否再繼續受理投資人申購。本基金成立日之當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本基金成立日後，除定期買回日與到期買回日外，即開放每日可買回，惟基金未到期前買回，將收取提前買回費用 2% 並歸入基金資產，以維護既有投資人利益。本基金不建議投資人從事短線交易並鼓勵投資人持有至基金到期。另本基金因計價幣別不同，投資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為該申購幣別金額除以面額為計，各計價幣別且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
- (六) 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就經理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景順投信服務電話：0800-045-066